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同意将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单项产品投资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2亿元，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之内可滚动使用。

前述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，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，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等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